

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东府〔2021〕20号

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东莞市政府 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引导和激励我市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，推动东莞深化质量强市建设，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，加快实现更高质量、更有效率、更加公平、更可持续的发展，根据《东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征求相关监管单位意见、材料评审、现场评审、评审工作会议审议、向社会公示等程序，市政府决定授予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理工学院、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（组织）2020年

“东莞市政府质量奖”称号；授予东莞市豪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、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金洲纸业有限公司、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华美食品有限公司、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（曾获2018年东莞市政府质量奖鼓励奖，不占用本届名额）等7家企业（组织）2020年“东莞市政府质量奖鼓励奖”称号；授予东莞市隐贤山庄景区投资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海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储粮油脂工业东莞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技师学院、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、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、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、东莞市糖酒集团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（组织）2020年“东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”称号。

希望获奖企业不断追求卓越，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积极宣传推广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及成果，引领全市企业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方法，提高供给质量，为我市进一步加快经济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直属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央、省属驻莞有关单位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23日印发
